

明溪博诺安科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明溪博诺安科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明溪博诺安科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项目设计建设内容：新建2个生产车间和2座仓库，其中二车间布置1条2-甲氧羰基环戊酮200t/a生产线（CPCM）、1条2-丙烯酸-2-[[（丁基氨基）-羰基]氧代]乙酯120t/a生产线（BCE），三车间布置1条 α -二甲基丁酰基-S-丙酸甲酯200t/a生产线（STA）、1条1,4,7-三甲基-1,4,7-三氮杂环壬烷的双核锰配合物30t/a生产线（CAT），同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8月25日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明环评[2020]26号文），随后工程开工建设；2021年10月12日企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023年8月项目全部建成进行设施调试；2023年10月24日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50421MA34552937001V）；2024年1月12日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和备案（备案编号：350421-2024-002-L）。

项目建设至今企业无环保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3280万元的4.1%。

（一）废水

二车间CPCM生产线含盐（硫酸钠）工艺废水，通过冷却结晶、离心脱水，回收硫酸钠，离心母液与其他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喷淋废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均进入各车间废水收集池，再与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系统排

污水及化验室废水一起进入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0t/d）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二车间废气：尾气不凝气与高位罐排气等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冷凝+碱洗）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气及废水收集池废气一起进入一套“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废气：工艺废气及废水收集池废气收集后一起进入一套“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均加盖并设置集气管道，对会逸散恶臭点位或环节（如污泥收集槽及污泥压榨口等）设置集气罩，污泥烘干废气密闭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统一依托原有处理设施：“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及 1 根 15 m 高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废气收集引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依托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箱等包装材料，依托原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棉、碱洗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化验分析废液，依托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99%、BOD₅98.9%、SS91.9%、氨氮 96.3%、总磷 98.5%、1,2-二氯乙烷 99.7%、硫酸盐 93.8%、甲苯 97.6%。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 及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

及硫酸盐排放浓度符合明溪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限值要求；1,2-二氯乙烷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排放限值要求；苯胺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急性毒性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1904-2008）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

①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为：NMHC 97.5%、甲苯 94.9%、硫酸雾 63.7%。

二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限值要求；甲醇、甲苯、丙烯酸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②三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NMHC 57%、氯化氢 84.2%。

三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限值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限值要求；1,2-二氯乙烷排放浓度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限值要求。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活性炭棉吸附）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分别为：氨 82%、H₂S 25%、NMHC 56.9%。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氨、硫化氢、NMHC 排放浓度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

④锅炉烟囱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林格曼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2、无组织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氯化氢浓度最大值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要求；NMHC 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限值要求；甲苯浓度最大值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7 限值要求;硫酸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

②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污染物甲苯、硫酸雾、NH₃、H₂S、颗粒物、NO_x、VOCs (以 NMHC 表征)排放量分别为 0.0077t/a、0.0039t/a、0.0297t/a、0.0003t/a、0.018t/a、0.174t/a、0.6897t/a,符合环评审批文件甲苯(≤0.0104t/a)、硫酸雾(≤0.3917 t/a)、NH₃(≤0.0645t/a)、H₂S(≤0.0025 t/a)、颗粒物(≤0.019t/a)、NO_x(≤0.422t/a)、VOCs (以 NMHC 表征)(≤0.9612t/a)总量控制要求。VOCs (以 NMHC 表征)排放量为 0.6897t/a,符合排污许可证 VOCs (以 NMHC 表征)(≤0.9612t/a)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项目废水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纳管量)COD6.293t/a、BOD₅1.524t/a、SS0.248t/a、NH₃-N0.200t/a、溶解性总固体 32.934t/a、甲苯 0.00001t/a、1,2-二氯乙烷 0.001t/a、硫酸盐 6.189t/a、氯化物 13.890t/a、总磷 0.004t/a,符合符合环评审批文件 COD(≤9.157t/a)、BOD₅(≤5.4942t/a)、SS(≤7.3256t/a)、NH₃-N(≤0.641t/a)、溶解性总固体(≤36.6282t/a)、甲苯(≤0.0077t/a)、1,2-二氯乙烷(≤0.0046t/a)、硫酸盐(≤9.2073t/a)、氯化物(≤14.6513t/a)、总磷(≤0.0549t/a)排放量(纳管量)要求。COD、NH₃-N 排放量(纳管量)分别为 6.293t/a、0.200t/a 符合排污许可证 COD(≤9.157t/a)、NH₃-N(≤0.641t/a)的许可排放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明溪博诺安科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干燥过程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技术审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明溪博诺安科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技术审查会

会议地点：企业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郑名	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50962668
2	王作	省环科院	了2	13859176105
3	陈文	三明市环科院	高工	13502561231
4	吴建	三明市环科院	高工	13605990297
5	李标	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395988372
6	刘伟	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经理	15280577519
7	刘菊	福建博诺安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80249206
8				
9				
10				
11				
12				
13				
15				